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文件

海科教字〔2023〕71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 冬季小学期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龙校区管委会、各院（部）处（室）：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工作方案》
经 2023—2024 学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
遵照执行。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 冬季小学期工作方案

为推行学期制改革，解决传统两学期制存在的学习节奏较慢、课程设置不灵活、教学与科研矛盾突出等问题，学校试行三学期制——“冬季小学期制”。在冬季小学期内，聘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技能大师，集中开展专业前沿理论讲座、行业技能培训和课题研究设计等有特色的教学、科研活动；利用优质的教学队伍资源，让学生跨学院、跨专业选学短期课程，集中开展技能实践或参与教师科学研究课题。通过搭建高质量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平台，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为做好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 号）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将我省生态优势转化为人才优势，进而形成发展优势”的基本要求，充分利用我省冬季得天独厚的气候优势吸引“候鸟”型高层次人才来校上课，让学生不出校门便可领略大师风采，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社会竞争力。同时，与外聘专家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讨，充分利用校外

优质人才的智力资源，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建设水平。

二、组织机构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试点工作。

组 长：刘成有、刘忠民

副组长：魏应彬、冯莉颖

组 员：赵 峰、施金妹、杜金凤、黎冬楼、庄雪球、
邱海东、赵小春、曹卫洁、何忠平、王华民、
赵玉生、石 丁、王铁军、龙文希、曹献英、
余 正、马云龙、孟庆柏、彭金银、靳曙光、
唐丽丽、赵美玖、张华山、赵 丹

三、教学安排

1. 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周四），共计两周为冬季小学期。

2. 冬季小学期在美兰和云龙两校区的四年制统招本科专业开展试点（毕业班除外），2023 年 12 月 28 日（周四）前，相关试点本科年级专业须完成除冬季小学期外的所有课程考核、考试工作。

3. 各教学单位是落实冬季小学期的主体教学单位，各学院根据自身的学生规模、专业数量、行业需求与职业教育特点，制定冬季小学期实施计划与落实方案，内容包括学术讲座题目与校外专家选聘、短期特色课程设计与校内名优教师确定、文化素养特

训与综合素质技能拓展班的组建及活动指导教师遴选等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的时间、场所安排。

四、课程类型与要求

冬季小学期课程类型分为专题讲座、专业选修课、通识选修课和综合技能培训等四类：

1. 专题学术讲座：各学院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按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开设学术专题讲座，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科研能力与人文素养。

2. 专业选修课：选用院内外专业课程的名优教师资源，面向相关专业开设教学计划内的专业选修课程或新增设的选修课程，如为新增课程，可置换人才培养方案内的专业选修课学分。

3. 通识教育选修课：选用校内外公共课程的名优教师资源，包括人际交往、演讲与辩论、心理健康咨询、创新创业、就业面试、出国留学等基本能力培养提升、海南自贸港特色及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课程。

4. 其他综合技能培训：包括技能等级培训考试、校企合作项目实训、毕业论文指导、竞赛辅导、声乐摄影入门、书法绘画基础等。

冬季小学期课程按两周不超过60学时(每周不超过30学时、每日不超过6学时)安排教学活动。

每位专家讲座不超过2次，每个讲座不超过3学时。讲座由学院安排主持、答谢，讲座结束后撰写相应的新闻稿上传学院官

网。

短期课程学时设置为 8 学时，课程一般不 4 节连排。

人培计划内课程、实践、实习的内容，按培养方案规定计算学分；人培计划外课程按 8 学时计 1 学分，每次专业讲座计 0.5 学分，除可核算人才培养方案内的学术讲座学分外，也可置换专业选修课或通识选修课学分。

为避免教学活动与其他活动时间冲突，冬季小学期间，上午主要安排讲座、课堂讲授，下午主要安排不跨学院的专业技能训练和竞赛培训活动。

五、外聘专家资格条件

1. 省内外高校、权威研究机构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的教授、研究员。

2. 知名企业单位的高层管理人员（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工程师、总规划师）。

3. 各教学单位必须按上述条件严格审核外聘专家的资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已审定的外聘专家。

六、经费使用

1. 各教学单位邀请专家学者、行业名家授课费用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海科人字〔2023〕63号）执行，邀请专家学者、行业名家开展讲座的费用按照《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术讲座有关事宜的通知》（海科科字〔2023〕3号）执行。

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教师授课课时费参照工资标准执行。

3. 安排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训练、实习及实践、竞赛培训、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等活动所需经费，从各教学单位三项经费中列支。

七、其他

各教学单位根据要求填写《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实施计划》(附件 1)、《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外聘专家及课程简介》(附件 2)，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周五)前报教务处教务科汇总，由教务处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

附件：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实施计划

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外聘专家与课程简介

附件 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实施计划（拟聘请外聘专家授课）

学院：

序号	拟聘请专家姓名	拟聘请专家职称	拟聘请专家单位	拟聘请专家讲授课程	具体（来校）时间安排	考勤考核要求	学时	学分	专业	年级	学生人数
1											
2											
3											

备注：外聘专家授课经费预算按照冬季小学期各项费用标准计算。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实施计划（拟安排的其他教学活动）

学院：

序号	教学活动	负责人	教学内容	具体时间安排	考勤考核要求	专业	年级	学时	学分	学生人数
1										
2										
3										

单位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023—2024 学年冬季小学期
外聘专家与课程简介

学院：

专家照片	专家姓名： 职称：
	专家单位：
	专家简介：
讲座/课程名称：（请根据具体情况写明讲座或课程，下同）	
学时：	
讲座/课程对象：	
讲座/课程简介：	

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